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關連交易

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投資與統傑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購買陽江水產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陽江水產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OSIL集團額外租賃一間位於中國的飼料廠，該飼料廠於先前並無包括於總租賃協議中本集團現時所租賃有關飼料生產之固定資產內，導致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租金／費用總額超過先前所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年度租金／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800,000元(約4,900,000美元)及人民幣36,500,000元(約5,5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統傑為OS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SI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統傑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獲批准之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之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投資與統傑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購買陽江水產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陽江水產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 統傑

買方： 正大投資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統傑同意轉讓陽江水產之全部股權予正大投資。於完成後，陽江水產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代價6,437,000美元(相等於約50,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統傑購買陽江水產全部股權之原先購買成本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即自陽江水產註冊成立起統傑繳足之陽江水產註冊資本。陽江水產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當中60%已由統傑繳足。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陽江水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陽江水產之資產淨值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4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正大投資登記成為陽江水產之唯一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陽江水產之營業執照之日完成。若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辦妥上述之登記手續，則任何一方可終止收購協議。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修訂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

原本之年度上限

誠如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年度租金／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800,000元(約3,900,000美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約4,000,000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OSIL集團額外租賃一間位於中國的飼料廠，該飼料廠於先前並無包括於總租賃協議中本集團現時所租賃有關飼料生產之固定資產內，導致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租金／費用總額超過先前所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之年度租金／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800,000元（約4,900,000美元）及人民幣36,500,000元（約5,500,000美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取代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本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上調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1,100,000美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約1,500,000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上文所述本集團向OSIL集團租賃額外飼料廠進行飼料生產業務之租金／費用，此乃本集團訂立總租賃協議時無法確定之額外租賃安排；及(ii)政府徵費可能年增長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將予收購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運作以生產及銷售飼料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涉及若干其他規模較小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OSIL及統傑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陽江水產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為新開發專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包括魚飼料及蝦飼料。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陽江水產並無產生任何純利，乃由於陽江水產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開展業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作。

進行收購事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個著名之飼料生產商，控制78個飼料廠，遍佈全國28個省及直轄市。於完成後，陽江水產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於中國之水產飼料產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水產飼料行業之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通過將OSIL集團及／其關連企業所擁有之額外飼料廠加入總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飼料生產設施之現有租賃安排內，從而可在毋須產生任何資本支出之情況下得以擴大本集團飼料生產規模及總生產量，而鄰近之動物養殖業務為該等租用設施所生產之飼料帶來了現成的及樂於惠顧之顧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董事長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OSIL中擁有控制權益，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須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約70.86%權益，因此共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OSIL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51.31%權益，因此亦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統傑為OSI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SIL及統傑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而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獲批准之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之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正大投資根據收購協議向統傑收購陽江水產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統傑與正大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約70.86%權益
「正大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hia Tai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正大投資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指	OSIL (作為供應者) 及本公司 (作為營運者)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租賃及／或使用本集團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而由OSIL集團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 (包括土地、樓宇及廠房及機械) 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已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普通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權益
「OSIL集團」	指	OSI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關連企業」	指	就總租賃協議整體而言，指OSIL集團、或由OSIL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公司而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控股公司或同系控股公司或上述公司及／或上述之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及／或謝氏家族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之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總租賃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統傑」	指	Wid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統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OSIL之全資附屬公司
「陽江水產」	指	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C.P. Aquaculture (Yangjiang)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新開發專案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包括魚飼料及蝦飼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何平僊先生
董事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一般情況下，港元與人民幣乃採用下列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1.00美元= 7.80港元

1.00美元=人民幣6.63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